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香萍
訴訟代理人　鍾清昇
被　　告　黃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向原告租車等相關費用：㈠自108 年6 月5 日至同年月17日，合計13日之租金，每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 元計算，合計22,100元、㈡修車費用39,818 元（鈑金4,850 元、烤漆28,133元、零件3,676 元、工資3,159 元）、㈢維修6 日的營業損失計8,500 元、㈣租車期間的通行費2,173 元等情。經核，其中維修6 日的營業損失8,500 元，因原告自稱未實際維修車輛而舉證不足，及修車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應為37,891元（鈑金4,850 元、烤漆28,133元、零件1,749 元、工資3,159 元）。綜上，原告請求22,100元、租車費用、37,891元修車費用、代墊2,173 元的通行費，合計62,164元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廖仲一